盐边县红宝乡财政所

关于印发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红宝乡党政办：

 根据我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我乡2022年部门预算的审议情况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你单位2022年预算批复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乡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部门预算内容执行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不得随意调整。有关预算调整的事项，需按照《盐边县本级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盐边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红宝乡今年全部预算均在党政办核算。

三、红宝乡年初预留全部预留在党政办，如有零星增资及新进人员以及政府其他新增支出等，就在年初预留资金中作调整。

四、红宝乡总预备费全部预算在党政办，如当年本乡范围内，发生灾情或其他不可预料的事情，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在动总预备费中。

附件：2022年部门预算表

 2022年3月29日